

---

# 金昌正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 焦亚硫酸钠及 1 万吨精制 96%无水亚硫酸钠 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金昌正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金昌正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焦亚硫酸钠及 1 万吨精制 96%无水亚硫酸钠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后评价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金昌市生态环境局、编制单位—甘肃庚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会代表与专家共 6 人，会议由 3 人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与编制单位分别对项目运行情况和后评价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 一、工程概况

略

## 二、后评价报告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工程建设内容、组成及建设过程回顾性调查；补充生产装置（包括生产设备、贮存设施等）的变化情况调查；核实废气、废水处理、固废等排放情况，补充分析变化情况调查；

2、核实完善区域污染源变化情况；完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代表性分析；核实完善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3、核实完善废水、固废处置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有效性调查；进一步核实项目现存环境问题，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补救和改进措施；

4、补充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 三、评审结论

由甘肃庚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金昌正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焦亚硫酸钠及1万吨精制96%无水亚硫酸钠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内容较全面，后评价结论可信。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专家组：

任东兴 康勇 殷华

2021.1.23